

懲戒案例 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周○○辦理「○○縣私立○○國中操場、球場鋪面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後續監造業務，未於相關變更設計書圖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7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周○○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周○○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查核 ○○○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 ○○ 市 ○○ 區 ○○ 路 2 段 180 號 4 樓之 2，下稱甲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註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後之營業情形，查有原由 ○○ 縣政府委託甲公司辦理之「○○縣私立○○國中操場、球場鋪面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已由甲公司於 99 年 2 月 5 日與周○○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經營之○○土木技師事務所（設雲林縣虎尾鎮興南路 601 號 1 樓，下稱乙事務所）協議自前開登記證註銷日起，改由乙事務所承辦後續監造及驗收業務，並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工作之承辦技師，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2 月間辦理本案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時，未於相關變更設計書圖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本會檢具相關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10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甲公司因自 99 年 1 月 18 日註銷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後不得從事工程技術事項，後續設計監造事宜由本所接續處理。

(二)本所接續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因甲公司並未解散，公司依舊存在，而契約仍然為甲公司與○○國中之契約，故本所誤認為仍須由甲公司核章而非本所。

(三)經○○縣政府於 4 月告知其變更設計需由本所負責後，本所立即於 4 月 14 日發文○○字第 FW9904014-2 號函修正，設計監造單位由本所接續負責，而非甲公司，但當時變更設計業已完成，而本工程施工地點為學校，為避免時程拖延進而影響業主之使用，故本所僅以公文作修正，而非再辦理一次變更設計，以免造成時程之延宕，故於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上未辦理印鑑變更，而結算書圖中已由本所蓋章負責，絕非故意不履行設計監造之責任，因此造成 貴會無所適從，在此致上深深歉意，望 貴會海涵。

二、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 13 日列席本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與前開答辯書內容重複部分不再贅述）：

本所自 2 月 5 日與甲公司協議後，以最嚴謹之態度處理本案之後續各項事宜，但因第一次遇此情況，於公文程序及變更設計圖說應加蓋執業圖記及簽名蓋章等事項上有所疏漏缺失，造成上級各單位之困擾，在此致上深深之歉意，但本所對本工程絕對會秉持最嚴謹、負責之態度，辦理至完成，並於後續保固上持續予以追蹤要求，以期本工程達到應有之品質。

理 由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文規定。

二、按本案工程 99 年 2 月編製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查僅加蓋甲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而未由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有關第 1 次變更設計係由何技師辦理乙節，依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及 100 年 6 月 13 日之陳述意見書，均稱係由其接續辦理，惟因甲公司並未解散且認本案契約仍為該公司與業主○○國中間之契約，故誤認該設計變更書圖仍須由甲公司核章，復經○○縣政府通知本案變更設計應由其負責後，因變更設計已完成，為避免施工時程拖延而影響業主使用，故僅作公文修正而未辦理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印鑑變更，並非故意不履行設計監造責任云云。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乙事務所與甲公司 99 年 2 月 5 日之協議書內容，因僅協議後續監造及驗收業務由其所屬事務所承辦，而未包含

設計業務，故誤認其接續辦理後以監造單位立場提送之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仍應由原公司進行核章，且因第 1 次遇此情況，以致對於公文程序及變更設計圖說應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等事項有所疏漏等語，已得認定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為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所為；另查乙事務所 99 年 4 月 14 日 ○○ 字第 FW9904014-2 號函亦稱監造單位發文筆誤，應為乙事務所而非甲公司，並溯及更正自 99 年 1 月 18 日以後所發之公文。按被付懲戒人依據前開協議書內容承辦本案後續監造及驗收工作，對於執行職務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責，被付懲戒人縱係基於其所接續辦理之本案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仍須由原公司核章之誤認，以致於前開書圖漏未簽署，仍屬有過失，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就所為書圖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為書圖漏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事，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明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申誡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黃東焄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邱求慧（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張瑞芸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李志剛（技師代表）

委員 沈勝綿（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